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5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被告 張永泰

張思棠

張小君

張忠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除被告張思棠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永泰積欠原告債務未償，迄仍有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88,681元暨相關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據原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度執字第11036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被告張永泰為規避債務，明知其同為被繼承人張黃退之繼承人，且被繼承人張黃退於113年間死亡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遺產均歸由被告張思棠、張小君辦理繼承登記，進而使自身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有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2之不動產所為遺產

01 分割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張思棠、張小君
02 應塗銷於114年3月3日，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以
03 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4 三、被告答辯：

05 (一)、被告張思棠以：被告張永泰出社會後，從來沒有奉養過父
06 母，父母都是由被告張思棠、張小君在照顧，被繼承人生前
07 就有表示不讓被告張永泰繼承，被告張永泰也沒有權利繼承
08 等詞置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張永泰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並取得臺灣
13 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1036號債權憑證在案，而被繼
14 承人張黃退死亡時留有系爭遺產，被告張永泰為其繼承人卻
15 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遺產歸由被告張思
16 棠、張小君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提出上開債權憑證、土地
17 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家事事件公告
18 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19 114年11月4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1471029000號函檢附之登記
20 資料存卷可查，故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21 (二)、惟「…現行民法所採之『當然繼承主義』，遺產之繼承係基
22 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人之意思如何，在所不問。拋棄繼承制
23 度，旨在使繼承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之決定，溯及地不取得此
24 項財產之權義。現行民法上之繼承雖財產之繼承，但亦直接
25 涉及到繼承人人格之自由及尊嚴。繼承人不拋棄繼承之決
26 定，他人固不得干預，繼承人決定拋棄繼承，對於單方面給
27 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更是一種人格自由之表現…。拋棄繼
28 承與債權人撤銷權是二個獨立平行之制度，二者發生衝突之
29 際，宜權衡各個制度之目的及功能，以定其適用關係。繼承
30 之拋棄，係法定之權利，以人格為其礎，旨在拒絕單方面賦
31 予之財產利益，債權人雖因債務人拋棄繼承之意思決定『得

而復失』，受有『損害』，亦屬間接、反射之結果。因此在解釋上應認為拋棄繼承具有身分性質，並屬拒絕受領利益之行為，非債權人所得撤銷」（見前大法官王澤鑑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十八拋棄繼承與詐害債權：四拋棄繼承制度之規範意義）。是繼承之拋棄，縱屬財產行為，但只能間接地影響財產利益（如債務人之不作為），此與須委諸債務人之自由意思者（如贈與或遺贈之拒絕），均不得作為撤銷之對象。而就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特定繼承人不為繼承之意思表示，係放棄其取得之繼承財產權利，亦是就單方面給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自屬人格自由之表現，應可準用或類推適用前揭判決要旨及學說法理。

(三)、另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雖有明文。但遺產分割協議，既係繼承人間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則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除須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等外，尚須衡酌家族成員間之感情、自主生活程度、祭祀承擔義務等諸多因素，且依社會生活經驗及臺灣民間傳統，遺產由對被繼承人負擔扶養義務者取得，要屬常見，繼承人間亦多以之平衡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因均負擔扶養責任，未支出者以遺產作為給付之意），又取得遺產者，將來需承擔長久之祭祀義務同屬平常。況分割遺產，非僅單純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協議處分，尚涉及民法第1172條債務扣還、第1173條受贈歸扣之計算結果。是以，被告張永泰在被繼承人張黃退死亡後，縱使與其他繼承人協議而未取得系爭遺產或辦理繼承登記，得否全然不顧各繼承人間扶養義務、祭祀義務之分擔、債務之扣還、贈與之歸扣等情節，遽認其係將原先繼承部分均無償與其他繼承人，實非無疑。原告單以此為由，並無視被告張永泰不為繼承之意思表示，亦係單方面就給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核屬人格自由之表現等情形，逕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撤銷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

暨辦理繼承登記等物權行為，已難憑採。

(四)、再者，被繼承人張黃退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張忠修並非原告主張之債務人，但其亦未就系爭遺產取得任何權利，則被告張永泰與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之目的，倘如原告所述，係為規避債務而有意損害系爭債權，焉有其他非原告主張之債務人一併放棄繼承登記之理？循此，益難認原告主張被告張永泰未辦理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係為規避債務而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等情為真。

(五)、此外，民法撤銷訴權之行使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清償能力，而非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力為目的。引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上開債權憑證觀察，可知被告張永泰在89年起即有積欠債務而遭請求利息之情形存在，而張黃退係113年死亡，有除戶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故原告與被告張永泰在系爭債權成立之際，所評估者顯然不包含張黃退之任何財產，此應無疑，則原告對被告張永泰取得繼承財產之期待，亦難認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難認有理，應予駁回。又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既均無從撤銷，原告請求被告張思棠、張小君應塗銷於114年3月3日，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同無理由，併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2之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張思棠、張小君應塗銷於114年3月3日，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蔡宜伶

09 附表：被繼承人張黃退之遺產
10

編號	種類	遺產	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全部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號	應有部分全部
3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11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岡山郵局303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岡山郵局10,472元	